## 中國醫藥大學衍生新創事業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4 日董事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榮校字第 1010002454 號函公布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文產字第 1030014416 號函公布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文產字第 1040013256 號函公布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文產字第 1060016907 號函公布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文產字第 1060016907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為落實產學合作,鼓勵本校教職員生,於本校任職或就學期間,利用本校資源所開發之研發應用、檢測技術、教學諮詢等成果,設立衍生新創事業,以促進我國產業發展並增加本校校務基金來源,特訂定「衍生新創事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衍生新創事業係指本校教職員生與政府機構、事業機構、民間機構、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單位,運用本校研發成果以新技術作價持股或投資所設立之事業。
-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教職員生,如下列項次所示:
  - 一、教師、職員、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
  - 二、講座教授、約聘人員及研究計畫聘用人員。
  - 三、學生(含在職專班)。

前項以外其他有使用本校資源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本校教職員生已離校者,如在校期間運用本校資源產生研發成果,亦適用本辦法。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資源,指本校教職員生,所使用本校以下資源:
  - 一、軟體。
  - 二、硬體。
  - 三、網路資源。
  - 四、場地。
  - 五、設備。
  - 六、材料。
  - 七、人力。
  - 八、政府補助計畫所衍生之研究發展成果或智慧財產權。
  - 九、依產學研相關合作計畫規定屬於本校應享有之有形資產或無形權利。
  - 十、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實務上足以認定為本校資源者。
- 第五條 受理申請期限

於衍生新創事業籌備期間,向本校產學合作處提出申請。

- 第六條 申請資料
  - 一、公司名稱設立申請表。
  - 二、公司章程。
  - 三、公司存款證明。
  - 四、申請人與合作單位之合作協議書。

五、新創事業營運規劃書。

## 第七條 審查流程

- 一、由本校產學合作處進行書面資料初審。
- 二、由本校校長指派或授權召集人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五至七人組成智慧財產加 值委員會專案小組進行複審,申請人需列席簡報說明。本校相關業務負責人依需 要得為該會議之報告或列席成員。
- 三、審查未通過者,申請人於一個月內得提出申覆。
- 四、申覆仍未獲通過者,半年內不得提出類似申請案。

## 第八條 評審重點

- 一、通過條件
- 1. 申請資格。
- 2. 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主導性、市場競爭力及產品推廣策略。
- 3. 技術或產品商品化時間、可行性及可能影響其成效之相關因素。
- 4. 營運計畫可行性及可塑性。
- 5. 經營團隊成員之企圖心、投入時間及成功機會。
- 6. 未來三至五年財力與成長評估。
- 7. 申請案需求之綜合評估。
- 二、回饋機制
- 1. 新創事業使用本校資源研發成果之權利金,其中權利金總額之50%為現金、50%為 股票。
- 2. 回饋本校之比例。

## 第九條 管理與輔導

衍生新創事業須進駐生物科技發展育成中心,其培育事務由生物科技發展育成中心辦理,並提供其優惠進駐條件及創業相關諮詢輔導,以降低創業之風險;技術授權事務由本校產學合作處辦理,得以提供智權相關之諮詢協助。

- 第 十 條 凡通過成立之衍生公司,無論文宣或產品均須經智慧財產加值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能 使用校名,且需接受承辦執行單位的管理及監督。
- 第 十 一條 本管理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